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54號

異　議　人　吳美淑

代　理　人　邱一峰律師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宗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153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153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4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4月27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74歲，配偶已逝，無固定收入，原處分雖認異議人子女有收入，對異議人有扶養義務，惟子女收入係其個人財產，非異議人可支配之財產。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具有重大疾病及住院醫療性質，該等醫療性質之保單解約金，本應受保障，不在扣押範圍內。又異議人保單之保費均由子女半工半讀繳納，該等保單解約金包含第三人之出資，全數執行顯失公平。相對人雖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5585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異議人從未收受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即本院90年度促字55276號支付命令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相對人對異議人所提之給付訴訟判決，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異議人，仍有疑義，執行程序即屬違法。又本件債務係異議人之配偶生前欠繳房貸被法拍後之未償債權，異議人為其連帶保證人，惟該未償部分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㈣健康保險、傷害保險，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亦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再按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

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持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15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系爭保單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需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定系爭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㈡異議人雖主張附表編號1保單具有重大疾病及住院醫療性質，不在扣押範圍云云，惟依富邦人壽公司114年9月12日函覆資料，已載明附表編號1保單之主約並無醫療險、健康險性質，然有附加「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司執卷第58頁），是附表編號1保單之主約既不具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自仍得作為強制執行或扣押之標的，至該保單之健康保險附約部分，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0條第4款規定，本不得予以終止，故執行法院縱終止附表編號1保單之主契約，該附約亦不隨同終止而仍為有效，應不致影響異議人之醫療理賠保障。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既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釋明系爭保單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自難認執行法院執行異議人系爭保單為不當。異議人雖復主張系爭保單係由其子女繳納，保單解約金包含第三人之出資，全數執行顯失公平云云，惟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異議人既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該等保單之保費是否均

由異議人自行繳納，均無礙於該等保單為異議人財產之認定。

㈢異議人另主張本件原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異議人，且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云云，惟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自明。且司法院86年7月8日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3則第2項規定：「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果經確定者，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顯見法院須經審查判決、裁定、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確定證明書，是系爭支付命令，既經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載之事項，除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異議人僅空言泛稱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之債權（應為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云云，然此核屬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之實體法上爭議，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異議人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尚非本件異議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㈣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幣別）
1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Z000000000-0	吳美淑	220,214元 （新臺幣）
2	國泰人壽	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0000000000	吳美淑	77,989元 （新臺幣）
3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吳美淑	521,925元 （新臺幣）
4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保險 0000000000	吳美淑	1,117,200元 （新臺幣）